

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

单位名称	正宁县司法局	
管理对象	☐ 政策或项目支出名称： ☒ 部门整体支出名称：绩效管理评估	
管理类型	☐ 事前绩效评估 ☐ 绩效目标申报 ☐ 绩效运行监控 ☒ 绩效评价结果	
整改情况	一、绩效评价反馈问题：核心指标中量化指标占比不足。 二、整改措施及成效： 1. 全面梳理现有核心指标，推行量化优先，对能够量化的工作内容，尽可能转化为可衡量的量化指标，严格要求绩效指标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，明确衡量标准和基准值。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，需详细描述定性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证据来源，确保可衡量、可考核。 2. 完善指标体系：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合理地增加量化指标在核心指标中的占比，使指标更具可操作性和考核性。对照项目内容，补充、完善关键绩效指标。重点关注产出、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的核心指标，确保指标能够全面、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。 3. 建立会审机制：建立由局办公室牵头，相关业务科室、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绩效指标联合会审机制，对申报项目的指标设置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指标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 整改成效： 已对存在量化不足问题的绩效指标进行全面修订，补充了关键量化指标，细化了定性指标的评价标准。会审机制已初步建立并开始运行。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：为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巩固，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： 1. 持续深化认识： 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全过程，不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绩效意识。 2. 强化能力建设： 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交流，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、监控、评价和应用的业务水平。 3. 完善结果应用：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等方面的应用，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“指挥棒”作用。 4. 加强监督检查： 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纳入内部督查范围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 通过此次整改，我局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得到了显著规范和加强。今后，我们将以更加严谨的态度、更加务实的作风，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
单位意见：	 (盖章) 2023年9月10日	主管部门意见： (盖章)

联系人：牛炜

联系电话：19909345099